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名帅塑料制品加工部塑料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海关区名帅塑料制品加工部(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 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资质材料及其他声明

- 1、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 2、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3、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 4、编制情况承诺书
- 5、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二、环评报告正文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6、结论	56

三、附图、附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名帅塑料制品加工部塑料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山海关区名帅塑料制品加工部（个体工商户）

2025年9月2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336231179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名帅塑料制品加工部塑料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高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130350000003511130482，信用编号 BH00721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高超（信用编号 BH00721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打印编号 : 175507431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5ri63
建设项目名称	名帅塑料制品加工部塑料绳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海关区名帅塑料制品加工部(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303MAENEN3258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郑红京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郑振福 郑振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郑振福 郑振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026231175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超	2013035130350000003511130482	BH007216	高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7216	高超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340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高超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开发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0年1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0年11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4年8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11-201012		2	2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12		12	12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12		12	12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2		12	12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12		12	12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12	12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12	12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2-201712		11	1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12	12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6		6	6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7-201912		6	6	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18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12	12	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12	12	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2	12	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6		6	6	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7-202312		6	6	河北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2	12	河北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7		7	7	河北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8月18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 12333。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河北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336231179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9月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高超 (身份证件号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北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336231179E) 全职工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高超

2025 年 9 月 2 日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336231179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2 - 2

名称 河北德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2日

住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峨眉山北路9号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污染源普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社会治安风险评估；固体废物治理；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出版物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名帅塑料制品加工部塑料绳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7-130303-89-01-4123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振福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石河镇红瓦庄村 6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39°58'46.212", 东经 119°41'8.81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山海关区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SHG-2025-122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p>1.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石河镇红瓦庄村 6 号，项目租用原秦皇岛市山海关长城玻璃镀膜厂内现有厂房 700 m²进行以聚乙烯颗粒为原料的塑料绳加工，原料不使用再生塑料及废塑料。</p> <p>根据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石河镇红瓦庄村村民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的证明：“秦皇岛市山海关长城玻璃镀膜厂（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石河镇红瓦庄村 6 号）属红瓦庄村村办企业，企业已注销，产权属于红瓦庄村集体所有，根据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证（秦籍国用 2002 字第山 01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内房屋占地 700 平方米，属于红瓦庄村集体所有，该场所不属于违法用地、违章建筑，现该房屋及土地已由红瓦庄村村委会租赁给郑红京（法人）身份证号：[REDACTED] 用于设立山海关区名帅塑料制品加工部（个体工商户），并同意该个体工商户使用且从事以聚乙烯颗粒为原料的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经营活动，原料不得使用再生塑料及废塑料。”综上，项目所租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租厂房不属于违法用地、违章建筑。</p> <p>本项目已通过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备案文号为 SHG-2025-122。</p> <p>本项目热熔挤塑工序在生产车间内的密闭小车间内进行，微负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设住宿、食堂、洗浴等设施，员工使用厂区旱厕，本项目无废水排放；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项目与周围环境敏感点距离均大于 150m，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周边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p> <p>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进行塑料绳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本项目已在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SHG-2025-12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2

其他符合性分析	3.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秦传[2022]6号)	<p>1、推进工业领域碳达峰，研究制定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推进绿色制造，淘汰落后产能，促进工业节能降耗；</p> <p>2、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测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在环评文件中增加碳排放文件内容；</p> <p>3、严禁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推动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拓展氢能应用领域；</p> <p>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严格执行节能审查、煤炭替代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等制度，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和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健全监督机制，建立存量、在建和拟建“两高”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肃查处“两高”行业企业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无节能审查(煤炭替代方案)、无环评审查等违法违规行为</p> <p>5、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9.7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开采量控制在5.26亿立方米以内；</p> <p>6、推进砖瓦、石灰、铸造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完善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开展“升A晋B”行动。</p>	<p>1、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生产不属于落后产能。</p> <p>2、本环评文件已添加碳排放章节。</p> <p>3、本项目无燃煤机组。</p> <p>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p> <p>5、本项目用水外购，不开采地下水。</p> <p>6、项目不属于砖瓦、石灰、铸造等重点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p>	符合
2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秦政字〔2022〕10号)	<p>1、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p> <p>2、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p> <p>3、严禁新增低端落后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p> <p>4、全面推行清洁生产；</p> <p>5、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p> <p>6、巩固和完善蓝天保卫战攻坚成效，坚持系统施治、歼灭战与持久战相结合，推进细颗粒物(PM2.5)与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持续削减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量，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努力实现“蓝天白云、繁星闪烁”。</p>	<p>1、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容；</p> <p>3、本项目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项目；</p> <p>4、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p> <p>5、本环评已进行碳排放影响分析；</p> <p>6、本项目热熔挤塑工序在生产车间内的密闭小车间内进行，微</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闪烁”；</p> <p>7、推进扬尘综合整治；</p> <p>8、聚焦固体废物、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加快构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管理体系，全面推动废旧物资和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加快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p> <p>9、公开环境治理信息。排污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p>	<p>负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7、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加强施工扬尘综合整治；</p> <p>8、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p> <p>9、本项目排污前会进行排污许可证填报并向公众公开。</p>	

表 1-2 涉 VOCs 标准文件等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p>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在非使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3.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运输。采用非管道运输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4.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5.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的要求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6.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的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检测记录，并公布检测结果。</p>	<p>1.本项目聚乙烯颗粒储存于包装袋内。</p> <p>2.本项目存放聚乙烯颗粒的包装袋存放于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p> <p>3.本项目聚乙烯颗粒转移时采用密闭容器。</p> <p>4.本项目热熔挤塑工序在生产车间内的密闭小车间内进行，微负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5.本项目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6.企业按照相关法律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检测记录，并公布检测结果。</p>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p> <p>包装印刷行业VOCs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VOCs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重点区域逐步开展出版物印刷VOCs治理工作，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无水印刷、橡皮布自动清洗等技术，实现污染减排。</p> <p>强化源头控制。塑料软包装印刷企业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单一组分溶剂油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鼓励使用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等。印铁企业加快推广使用辐射固化涂料、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制罐企业推广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涂料。鼓励包装印刷企业实施胶印、柔印等技术改造。</p> <p>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VOCs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VOCs无组织逸散控制。含VOCs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VOCs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VOCs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p> <p>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包装印刷企业印刷、干式复合等VOCs排放工序，宜采用吸附浓缩+冷凝回收、吸附浓缩+燃烧、减风增浓+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p>	<p>本项目产品为塑料绳，不涉及印刷工序；本项目热熔挤塑工序在生产车间内的密闭小车间内进行，微负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使用的聚乙烯颗粒物为原料，不使用再生塑料；本项目VOCs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保持密闭，原辅料不涉及调配；产生有机废气工序均在密闭空间内作业；使用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p>
	3	<p>《2023年秦皇岛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实施方案》</p> <p>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按照“源头管控、溯源追责”的原则，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含量和使用量等。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木制品胶合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可替尽替、</p>	<p>1.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木制品胶合等行业；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建立管理台</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广VOCs含量低于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p> <p>2.严控工业源无组织排放。全面排查含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油化工、制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含生产中间罐)配件低效失效、火炬VOCs不完全燃烧、含VOCs 废水收集处置效果差等突出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VOCs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突出问题。对VOCs无组织排放严重环节，推动建设微负压厂房，根据规范要求合理设置通风量</p> <p>3.推进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检查，对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劣质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留痕和全环节可追溯管理。</p>	<p>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和使用量等。</p> <p>2.本项目涉及VOCs 物料存储均置于密闭容器内；本项目热熔挤塑工序在生产车间内的密闭小车间内进行，微负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p> <p>3.本项目热熔挤塑工序在生产车间内的密闭小车间内进行，微负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根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并按要求进行过滤棉、活性炭更换，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留痕和全环节可追溯管理。</p>	
	4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核查与技术指南》(DB13/T 5500-2022)	VOCs废气无组织排放源与有组织收集和输送系统：指将工艺设备或密闭空间的VOCs废气无组织排放源，以及进行有组织收集和输送的系统。该系统将收集的VOCs废气输送到VOCs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处理后达到排放要求后，在通过排气筒向大气环境排放，或按照管理要求收集后直接通过排气筒向大气环境排放	本项目热熔挤塑工序在生产车间内的密闭小车间内进行，微负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根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5	《河北省涉VOCs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2022年7月)	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适用于VOCs产生量<500kg/a，排放速率<0.5kg/h的VOCs 废气净化；过滤使用多层过滤材料应按照过滤等级高低随气体流动方向由低到高布置，各层过滤材料应间隔一定距离布置，最后一级应选用高于F7等级的高效过滤材料；蜂窝活性炭应选择碘值≥650mg/g；颗粒活性炭宜选择柱状活性炭，Φ≤5mm，碘值≥800mg/g；活性炭吸附设备部件的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金属材质应进行防腐处理，连接处均应严密不漏气；	本项目VOCs产生量300.8kg/a<500kg/a，排放速率0.025kg/h<0.5kg/h，符合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适用范围；本项目有机废气在密闭小车间内经集气系统微负压收集后采用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可达标排放；过滤使用多层过滤材料并按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活性炭吸附设备应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置；每个活性炭箱体的碳层及吸附排气口应设置至少1处温度传感器，并具备温度显示及超温声光报警功能；活性炭装置消防及安全疏散设计应按照GB50140及GB50016的规定要求进行设计，设备安全性能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安全技术规范；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并提供质量证明文件；企业应制定合理的过滤装置运行维护规程，定期更换过滤材料，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企业购买活性炭时，应要求活性炭生产单位提供带有产品碘值、CTC、比表面积等性能参数的合格证明；活性炭更换时间可参照当出口废气浓度>排放限值的70%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相应台账更换记录及危废入库记录。</p>	<p>照过滤等级高低随气体流动方向由低到高布置，各层过滤材料间隔一定距离，最后一级选用高于F7等级的高效过滤材料；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碘值的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设备部件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金属材质进行防腐处理，连接处均严密不漏气；活性炭吸附设备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置；每个活性炭箱体的碳层及吸附排气口设置1处温度传感器，并具备温度显示及超温声光报警功能；活性炭装置消防及安全疏散设计应按照GB50140及GB50016规定要求进行设计，设备安全性能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安全技术规范；安装阻火器(防火阀)，并提供质量证明；制定合理的过滤装置运行维护规程，定期更换过滤材料；购买活性炭时，应要求活性炭生产单位提供带有产品碘值、CTC、比表面积等性能参数的合格证明；及时更换过滤棉及活性炭并做好相应台账更换记录及危废入库记录。</p>
---------	--	--	---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分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红线、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红线、禁止开发区（各类保护地）红线三大类。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石河镇红瓦庄村 6 号，所租现有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 2023 年 1 月~12 月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报告，区域内大气环境中 SO₂、CO、NO₂、PM_{2.5}、PM₁₀、O₃ 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p>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污染物、噪声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石河镇红瓦庄村 6 号，所租现有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运营期消耗电能、水较少，用水均水购。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环环评函[2019]308 号）“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管理名录”中秦皇岛区域限制或禁止行业，未列入河北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下图：</p>
---------	--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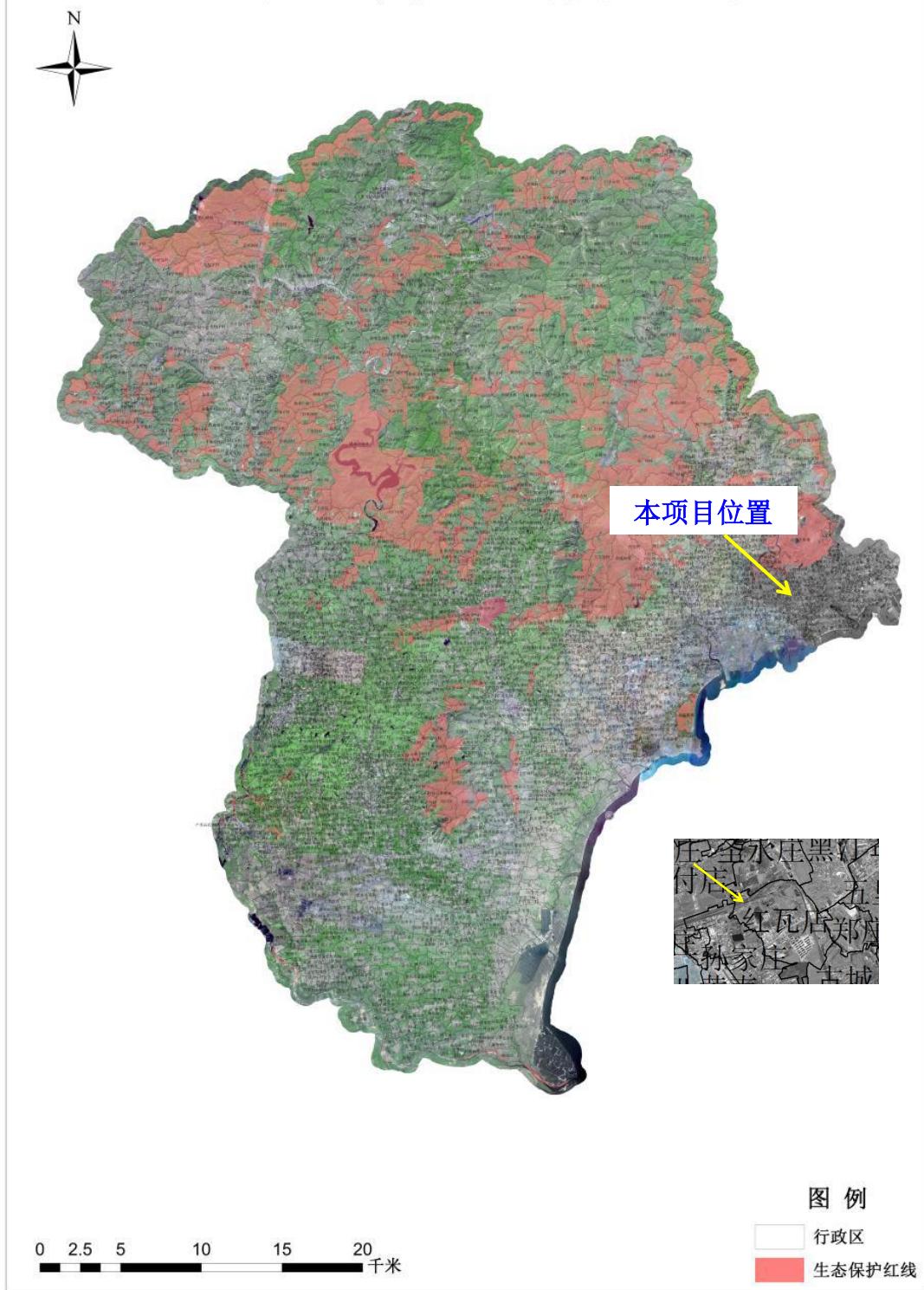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一览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石河镇红瓦庄村 6 号，所租现有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生产用水为冷却循环水，用水较少，外购由水车运至厂区，生活水外购桶装水，不开采地下水；本项目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位于环境空气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所在区域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的产业类型。因此，本项目应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

5.本项目与秦皇岛“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 2023 版）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 142 号)中相关准入要求。 2.一般生态空间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均参照相关管理条例进行管控。 3.其他一般生态空间，位于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参照《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外的，参考《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相关生态区域的生态功能定位进行管理。 行业总体准入要求： 1.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对整改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关闭。坚决关闭铅锌冶炼行业的烧结机-鼓风炉炼铅工艺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电镀等行业生产项目。 2.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环保升级改造，达不到排放要求的实施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对主城区（不含开发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尽快启动退城搬迁；对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具备条件的要实施退城搬迁。通过工业企业退城进园搬迁改造，调整工业	生态空间总体准入：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环境空间。 行业总体准入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行业； 2.本项目不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 3.本项目不属于服装干洗店、建筑装饰行业；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6.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要求、无废水外排； 7.本项目不属于海上人工岛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布局,将城市建成区及周边企业逐步向符合接纳条件的开发区搬迁,在搬迁的同时,通过技术改造提高工艺和污染治理水平。</p> <p>3.新、改、扩建的服装干洗店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逐步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建筑装饰行业使用低(无)挥发性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p> <p>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建设要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取有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p> <p>5.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生产废水排放满足所排水体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或槽车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除外);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p> <p>6.建立新建项目审批与淘汰落后产能、污染减排相结合的机制,对不符合产业要求,没有明确排水去向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p> <p>7.全市海域内禁止新建海上人工岛项目。</p> <p>8.相关准入要求根据目前正在进行的生态保护红线结果(批复版)及国土空间规划(批复版)进行调整更新。</p> <p>9.园区、饮用水源地等因规划调整导致的属性变更,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报审,批复后在下一次更新调整时酌情采纳。</p>	<p>8.本项目符合目前生态保护红线及国土空间规划准入要求;</p> <p>9.本项目不涉及。</p>
	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禁止建设开发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土地沙化、河湖滨岸带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环境空间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p>1.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发布后,全市现有企业一律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p> <p>2.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全市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以及经营性小煤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达到排放限值</p>	<p>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p> <p>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p>3.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p>4.本项目热熔挤塑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微负压,产生</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和能效标准。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符合政策文件要求的热电联产项目、设区市政府的集中供热规划或工业园区建设规划以及有特殊政策的山区县除外）。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3.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全过程治理，全面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按照“淘汰一批、改造一批、替代一批”原则，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完成全市砖瓦窑和石灰窑等非重点行业的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加强对已完成清洁能源替代和深度治理改造的工业炉窑运行监管，确保在满足国家、省最严格的排放标准要求下，稳定达标。</p> <p>4.大力削减 VOCs 排放。具备条件的涉 VOCs 企业全部建设负压厂房，全面提高废气收集率。安全高效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对全市所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逐企建立清单台账，编制“一厂一策”方案，提升企业 VOCs 治理工艺水平，淘汰 UV 光氧等低效治理设施。开展源头替代、工艺过程、无组织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治理评估，完善 VOCs 节能环保产业区项目处理工艺。实现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建筑装饰等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减少卤化、芳香性溶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规范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超标报警装置的安装使用和数据联网。</p> <p>5.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砖瓦、石灰、无机盐、铁合金、有色金属等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矿物棉等建材行业，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原则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河北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要求执行。</p> <p>6.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加快推进工矿企业、单位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更新改造。</p> <p>7.贯彻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完善扬尘污染防治技术体系，推进治理精准化和规范化。</p> <p>8.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工业企业料堆场物料储存落实《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有关要求，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粉状物料入棚入仓储存。</p>	<p>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并安装有机废气报警装置。</p> <p>5.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p>6.本项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p>7~8.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p>
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p>严格执行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强化承接产业转移区域的环境监管。</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本项目无废水排放。</p>

其他符合性分析	土壤及地下水风险防控总体管控要求	<p>1.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2.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 收集处置体系，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100%。</p> <p>3.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p>	<p>1.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p>2.本项目所在厂区 内进行分区防渗； 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 GB18597-2023 中要求管控；</p> <p>3.3.本项目环境风险 物质数量与其临界 量比值$Q < 1$，且按 照《危险废物管理计 划和管理合账制定 技术导则》(HJ1259- 2022)实行危险废物 登记管理。根据河北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 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的指导意见 (试行)》(冀环应急〔 2025〕26号)， 本项目属于应急预 案简化管理单位，按 要求填写《企事业单 位环境应急预案表》 《环境安全责任承 诺卡》，通过河北 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系统提交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备案。</p>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p>水资源：1.严格禁限采区管理要求，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它取水单位的地下水用水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2.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矿泉本地热水和建设地下水热泵系统应当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3.全面提高用水效率。电力、钢铁、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制革等高耗水行业用水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p>能源：1.调整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序推动抚宁区抽水蓄能电站规划建设。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管道气覆盖范围。2.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持续下降，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完善燃气管网，健全天然气</p>	<p>水资源：本项目生产用水外购由水车运至厂区，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p>能源：本项目用电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等设施；</p> <p>土地资源：本项目所租现有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占地。</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产供储销体系。3.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推动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替代。4.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5.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土地资源：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严格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引导形成合理的空间开发格局。严格控制将划定的生态空间区域转为建设用地。</p>	
	<p>产业总体布局要求：</p> <p>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p> <p>2.严格控制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金属冶炼、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推动钢铁、石化、化工等传统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同时优先淘汰高碳落后产能，严格控制高碳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利用秦皇岛区位优势，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p> <p>5.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区县，相关新增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6.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具备条件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陶瓷、铸造等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中的产业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项目，符合控制要求</p> <p>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金属冶炼、电石、铁合金、陶瓷等项目</p> <p>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传统高耗能行业；</p> <p>5.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合计排放量为0.084t/a<0.1t/a，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环环评〔2023〕218号），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p>

其他符合性分析							吨的免于提交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说明,由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6.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 7.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表 1-5 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13030320130, 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符合性如下: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ZH13030320130	山海关区	石河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2、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p> <p>1、加强塑料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2、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p> <p>3、涉VOCs企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安装在线监测或超标报警装置。</p> <p>4、玻璃熔窑全部使用天然气,实施烟气脱硫、除尘改造,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及烟气脱硝设施改造,配套脱硫、脱硝、除尘备用设施,确保稳定运行。</p> <p>5、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p>	<p>1、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p> <p>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热风炉。</p> <p>1、本项目聚乙烯颗粒存储在包装袋内并置于室内;本项目热熔挤塑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微负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2、本项目不属于木制家具制造业;</p> <p>3、本项目热熔挤塑有机废气经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并安装有机废气报警装置;</p> <p>4、本项目不涉及玻璃熔窑;</p> <p>5、本项目不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p>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对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进行排查，建立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的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并及时更新。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2、提高清洁能源比重，积极发展再生能源。新建城镇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1、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2、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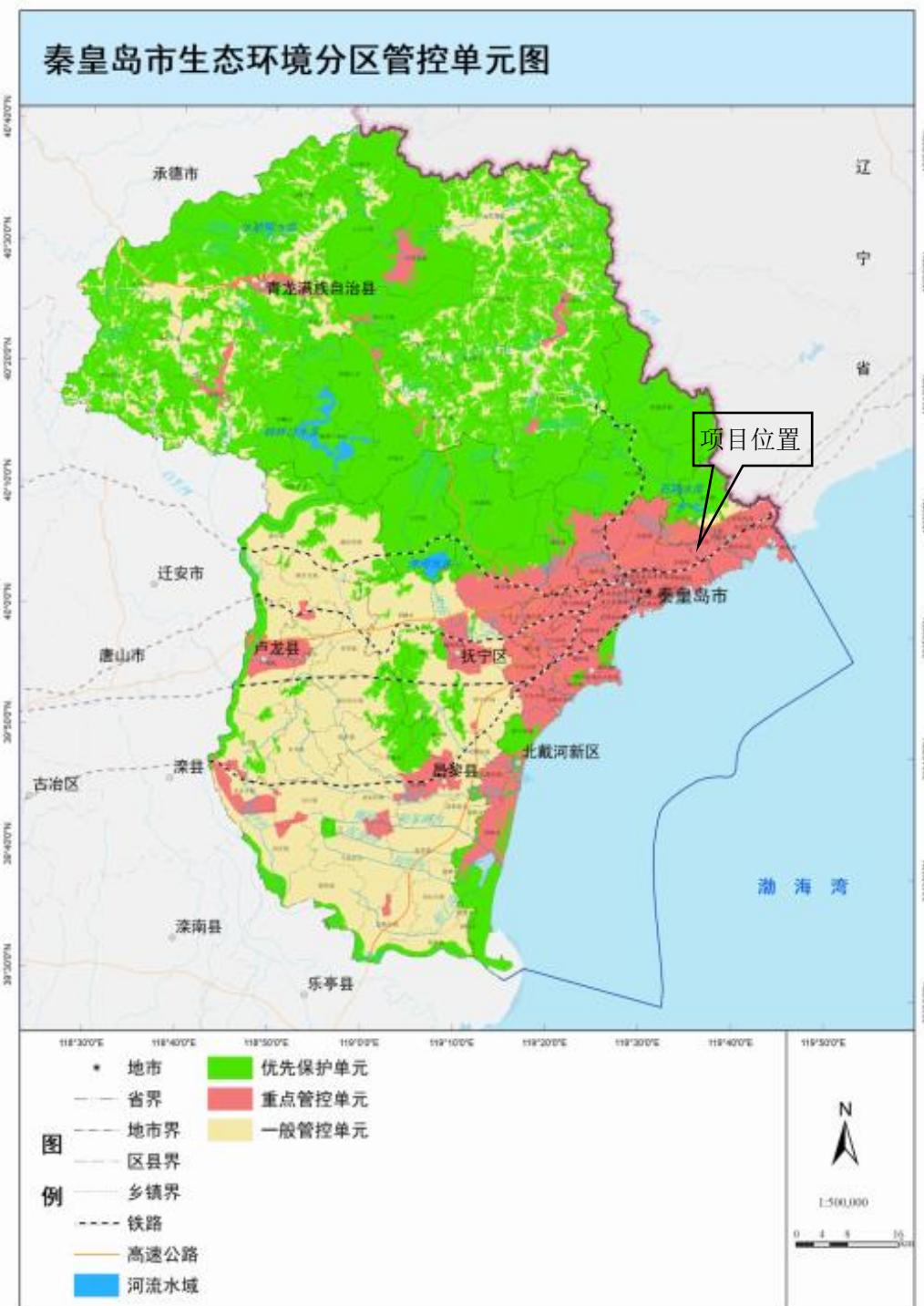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关系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h3>1.项目由来</h3> <p>山海关区名帅塑料制品加工部（个体工商户）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石河镇红瓦庄村 6 号，项目租用原秦皇岛市山海关长城玻璃镀膜厂内现有厂房 700 m²进行塑料绳加工，购置热熔挤塑机（电加热）、拉伸机、牵引机、收卷机、织绳机等设备，以聚乙烯颗粒为原料（非再生塑料及废塑料）生产塑料绳，建成后年产塑料绳 80 吨。该项目已经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SHG-2025-122）。</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为报告表类项目，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山海关区名帅塑料制品加工部（个体工商户）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根据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要求，结合工程和项目所在地的特点，在现场踏勘、收集资料、并依据有关资料和同类工程分析、类比的基础上，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h3>2.项目概况</h3> <p>项目名称：名帅塑料制品加工部塑料绳加工项目</p> <p>建设单位：山海关区名帅塑料制品加工部（个体工商户）</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石河镇红瓦庄村 6 号，租用原秦皇岛市山海关长城玻璃镀膜厂内现有厂房 700 m²进行塑料绳加工，所租厂房中心点坐标为北纬 39°58'46.212"，东经 119°41'8.819"。厂区南临泰山公路，西侧为秦岳木业，东侧为鑫友铝塑门窗、乾泉贸易公司，北侧为彩钢瓦厂，东北侧为睿优食品。</p> <p>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现有厂房 700 平方米进行塑料绳加工，购置热熔挤塑机（电加热）、拉伸机、牵引机、收卷机、织绳机等设备，以聚乙烯颗粒为原料（非再生塑料及废塑料）生产塑料绳，建成后年产塑料绳 80 吨。</p> <p>根据项目所租厂区国有土地使用证（秦籍国用 2002 字第山 013 号）以及</p>

建设内容	<p>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石河镇红瓦店村村民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的证明，本项目所租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所租厂区出入口位于南侧临秦山公路，本项目所租厂房位于厂区北部，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其排气筒、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均位于所租厂房东侧，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南部，本项目生产环节在厂房内进行，工艺流程布置较紧凑，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合理，平面布置合理。厂区西侧及本项目北侧的厂房目前闲置，旱厕位于厂区东北部。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p> <p>投资概况：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主要用于治理废气、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p> <p>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一班 8 小时工作制，每年工作 270 天。</p>																											
	<h3>2.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h3> <p>本项目产品方案具体见下表。</p>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产量</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料绳</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照客户要求定制尺寸</td></tr> </tbody> </table>			名称	年产量	备注	塑料绳	80t	按照客户要求定制尺寸																			
名称	年产量	备注																										
塑料绳	80t	按照客户要求定制尺寸																										
<h3>2.2 项目组成</h3> <p>本项目组成具体见下表。</p>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内容</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td>建筑面积为 700 m²，布置塑料绳生产线 2 条，建成后年产塑料绳 80t</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室</td><td>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用于员工休息办公</td></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运工程</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库房</td><td>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部，面积约 50 m²，主要存储原料及成品，内设润滑油暂存区面积约 5 m²（按重点防渗区做防渗）</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间</td><td>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面积约 8 m²，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间</td><td>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面积约 5 m²，用于暂存危险废物</td></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水工程</td><td>生产用水外购，依托水车运至厂区，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电工程</td><td>依托石河镇供电系统</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热工程</td><td>生产使用电能；办公室冬季使用空调取暖</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工程</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td>热熔挤塑工序在生产车间内的密闭小车间内进行，微负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td></tr> </tbody> </table>			工程内容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700 m ² ，布置塑料绳生产线 2 条，建成后年产塑料绳 80t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用于员工休息办公	储运工程	库房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部，面积约 50 m ² ，主要存储原料及成品，内设润滑油暂存区面积约 5 m ² （按重点防渗区做防渗）	一般固废间	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面积约 8 m ² ，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废间	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面积约 5 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生产用水外购，依托水车运至厂区，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	供电工程	依托石河镇供电系统	供热工程	生产使用电能；办公室冬季使用空调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	热熔挤塑工序在生产车间内的密闭小车间内进行，微负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工程内容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700 m ² ，布置塑料绳生产线 2 条，建成后年产塑料绳 80t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用于员工休息办公																										
储运工程	库房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部，面积约 50 m ² ，主要存储原料及成品，内设润滑油暂存区面积约 5 m ² （按重点防渗区做防渗）																										
	一般固废间	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面积约 8 m ² ，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废间	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面积约 5 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生产用水外购，依托水车运至厂区，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																										
	供电工程	依托石河镇供电系统																										
	供热工程	生产使用电能；办公室冬季使用空调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	热熔挤塑工序在生产车间内的密闭小车间内进行，微负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建设内容	固体废物	废水	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员工少量洗手废水就地泼洒抑尘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配备减振基础,置于厂房内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加强设备保养、检修,保证良好运转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废过滤网、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备注	数量(台/套)
1	热熔挤塑机	热熔挤塑/电加热	2
2	拉伸机	拉伸成条	2
3	牵引机	牵引拉丝	2
4	收圈机	收圈成轴	2
5	织绳机	编织成绳子	2
6	叉车	叉车	1
7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保设备,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1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其他说明
原辅材料	1	聚乙烯(PE)	80.1t	外购成品, 颗粒状(Φ约3~5mm), 袋装, 25kg/袋, 非再生塑料, 非废塑料
	2	过滤棉	0.15t	多层过滤材料并按照过滤等级高低随气体流动方向由低到高布置, 各层过滤材料应间隔一定距离布置, 最后一级应选用高于F7等级的高效过滤材料
	3	活性炭	1t	颗粒活性炭柱状活性炭, Φ≤5mm, 碘值≥800mg/g
	4	润滑油	0.3t	外购, 桶装, 25kg/桶, 最大存储量为1桶 机械设备维护用

能源	6	电	5 万 Kwh	依托石河镇供电系统
	7	柴油	800L	叉车用, 依托附近加油站, 厂区内不存储
	8	水	3.24m ³	生产用冷却水, 外购, 依托水车运至厂区
			40.5m ³	生活水外购桶装水

表2-5 主要原料理化性质组分表

名称	理化特性/组分	易燃燃烧 爆炸性	毒性 毒理
聚乙烯 (PE)	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 C);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 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聚乙烯可用一般热塑性塑料的成型方法加工, 用途十分广泛, 主要用来制造薄膜、包装材料、容器、管道、单丝、日用品等。成型加工的 PE 树脂均是经挤出造粒的蜡状颗粒, 外观呈乳白色, 其熔点温度范围约 85-136°C, 闪点约 270°C, 分解温度约 300°C。	可燃	无毒

建设
内
容

2.5 项目公用工程

(1) 项目给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 外购依托水车运至厂区内的储水罐暂存待使用, 聚乙烯颗粒热熔挤塑后进入循环水箱冷却, 并配套冷却循环水池, 冷却使用循环水, 冷却循环水量 0.01m³/d (2.7m³/a), 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补充损耗水量 0.002m³/d (0.54m³/a),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设住宿、食堂、洗浴等设施, 厂区内设旱厕, 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饮用水及洗手用水, 外购桶装水, 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 服务业》(DB13/T 5450.2-2021) 并结合本项目生活用水实际情况, 本项目员工生活定额为 30L/人·天,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则用水量为 0.15m³/d (40.5m³/a), 员工洗手废水按用水量 80% 计约 0.12m³/d (32.4m³/a), 厂区内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员工少量洗手废水就地泼洒抑尘。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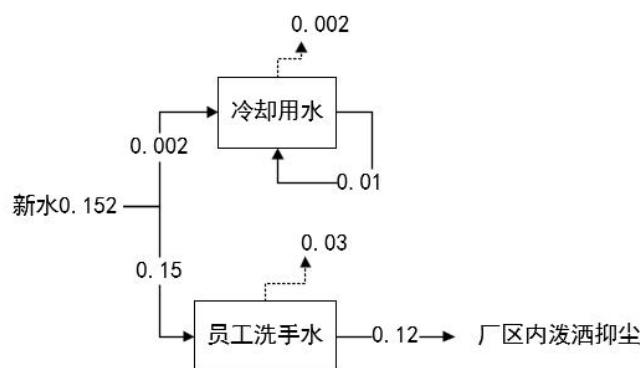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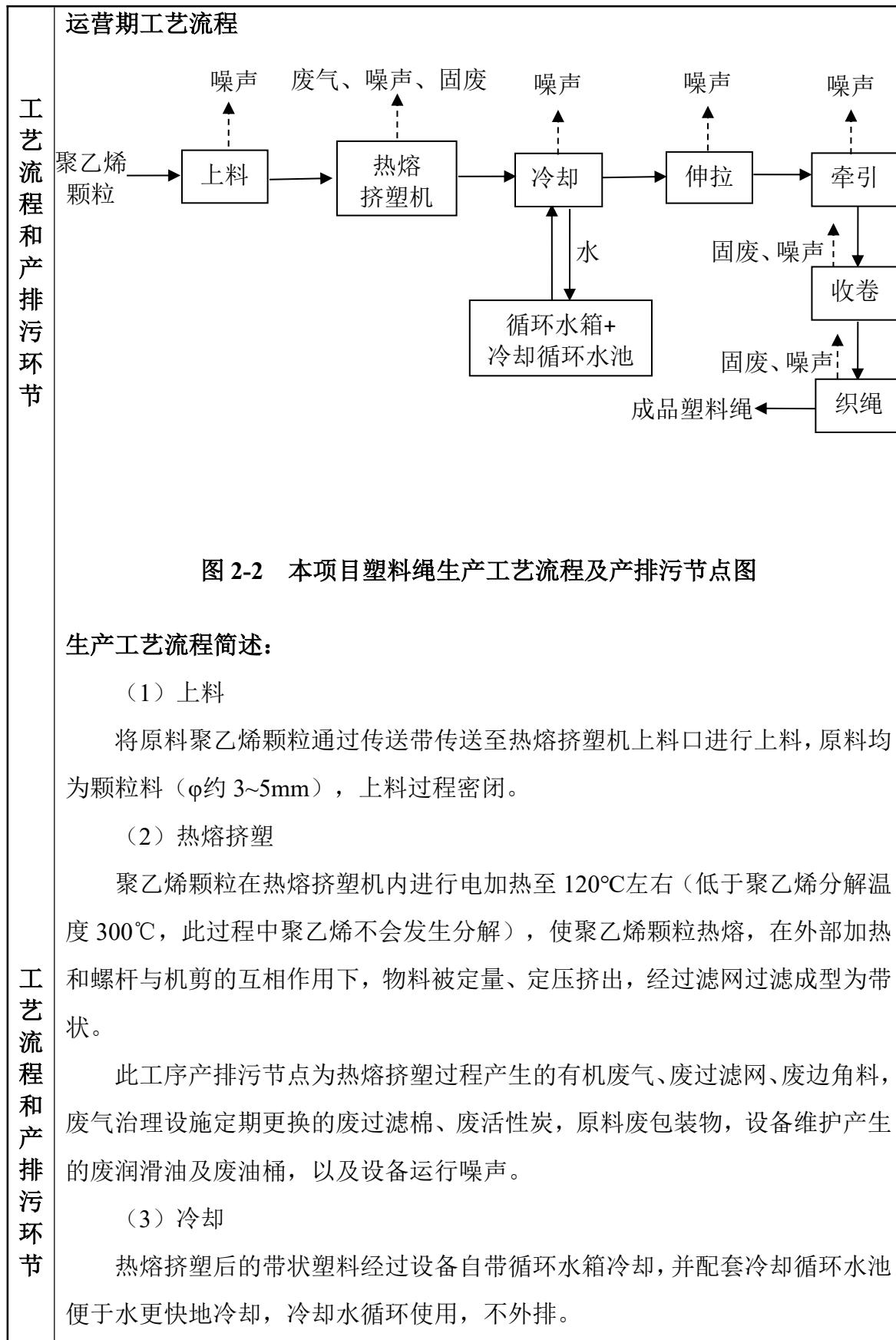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石河镇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5 万 kWh, 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电加热, 办公室供暖采用空调取暖。



		<p>此工序产排污节点为设备运行噪声。</p> <p>(4) 拉伸</p> <p>然后进入拉伸机进行拉伸成符合要求宽度的条状。</p> <p>此工序产排污节点为设备运行噪声。</p> <p>(5) 牵引</p> <p>再经牵引机拉丝至所需细度。</p> <p>此工序产排污节点为设备运行噪声。</p> <p>(6) 收卷</p> <p>经收圈机纺成线轴。</p> <p>此工序产排污节点为设备运行噪声，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p> <p>(7) 织绳</p> <p>最后经织绳机编制成绳子，即得到成品塑料绳。</p> <p>此工序产排污节点为设备运行噪声，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p>
--	--	--

表 2-6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表

污染物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热熔挤塑	非甲烷总烃	热熔挤塑工序在生产车间内的密闭小车间内进行，微负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SS、COD、氨氮等	厂区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员工少量洗手废水就地泼洒抑尘
噪声	生产设备	Leq(A)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配备减振基础，置于厂房内，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物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相关物资回收部门
	热熔挤塑	废过滤网	
		废边角料	
危险废物	收卷织绳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分类置于专用容器内密封，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生活垃圾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租厂房已闲置多年，不涉及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p>根据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项目所在山海关区 2023 年 1-12 月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如下：</p>																																															
表 3-1 山海关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th><th>因子</th><th>数据</th><th>标准值</th><th>单位</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年平均-98per</td><td>SO₂</td><td>7</td><td>60</td><td>μg/m³</td><td>达标</td></tr><tr><td>年平均-98per</td><td>NO₂</td><td>36</td><td>40</td><td>μg/m³</td><td>达标</td></tr><tr><td>年平均-95per</td><td>PM₁₀</td><td>60</td><td>70</td><td>μg/m³</td><td>达标</td></tr><tr><td>CO -95per24 小时平</td><td>CO</td><td>1.2</td><td>4</td><td>μg/m³</td><td>达标</td></tr><tr><td>O₃-8H-90per</td><td>O₃</td><td>158</td><td>160</td><td>μg/m³</td><td>达标</td></tr><tr><td>年平均-95per</td><td>PM_{2.5}</td><td>32</td><td>35</td><td>μg/m³</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项目	因子	数据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年平均-98per	SO ₂	7	60	μg/m ³	达标	年平均-98per	NO ₂	36	40	μg/m ³	达标	年平均-95per	PM ₁₀	60	70	μg/m ³	达标	CO -95per24 小时平	CO	1.2	4	μg/m ³	达标	O ₃ -8H-90per	O ₃	158	160	μg/m ³	达标	年平均-95per	PM _{2.5}	32	35	μg/m ³	达标
项目	因子	数据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年平均-98per	SO ₂	7	60	μg/m ³	达标																																										
年平均-98per	NO ₂	36	40	μg/m ³	达标																																										
年平均-95per	PM ₁₀	60	70	μg/m ³	达标																																										
CO -95per24 小时平	CO	1.2	4	μg/m ³	达标																																										
O ₃ -8H-90per	O ₃	158	160	μg/m ³	达标																																										
年平均-95per	PM _{2.5}	32	35	μg/m ³	达标																																										
<p>由上表可知，山海关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础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山海关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达标区。</p>																																															
<p>(2) 特征污染物</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引用秦皇岛秦唯安纺织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编织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非甲烷总烃环境现状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202306486，北京诚天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06 月 17~20 日，检测地点为秦唯安厂区东北侧 30m，检测点位距离本项目西南约 2.5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相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检测数据)，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p>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table border="1"><thead><tr><th>检测项目</th><th>监测点</th><th>浓度范围 (mg/m³)</th><th>超标率 (%)</th><th>最大超标倍数</th></tr></thead><tbody><tr><td>非甲烷总烃</td><td>秦唯安厂区东北侧 30m</td><td>0.55-0.59</td><td>0</td><td>0</td></tr></tbody></table>							检测项目	监测点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非甲烷总烃	秦唯安厂区东北侧 30m	0.55-0.59	0	0																															
检测项目	监测点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非甲烷总烃	秦唯安厂区东北侧 30m	0.55-0.59	0	0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55~0.59 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中非甲烷总烃相关限值 (≤2.0mg/m³)。</p>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2.声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p> <p>3.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员工少量洗手废水就地泼洒抑尘；厂区内地面硬化，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石河镇红瓦庄村 6 号，项目所租现有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等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具体见表 3-3。</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村庄集中供水井及区域潜水含水层地下水，具体见表 3-3。</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石河镇红瓦庄村 6 号，项目所租现有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p>

表 3-3 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红瓦庄村	173m	东南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23m	东北	居民		
		375m	东北	居民		
		454m	东北	居民		
	红瓦馨苑	225m	东南	居民		
	红瓦店小学	243m	东南	师生		
	秦皇岛山海关司法警官职业学校(山海关第四中学)	285m	东	师生		
声环境	孙家庄村	312m	西南	居民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红瓦庄村	430m	东南	集中供水井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148448-2017)III类标准	
	红瓦馨苑					
	红瓦店小学					
	红瓦庄村	460m	东北	集中供水井		
	秦皇岛山海关司法警官职业学校(山海关第四中学)					
	孙家庄村	450m	西南	集中供水井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潜水含水层地下水					
生态环境	项目所租现有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施工期</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表 3-4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噪声	等效 A 声级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p>运营期</p> <p>1.废气</p>				
	表 3-5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点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热熔挤塑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其它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取严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以	
	<p>2.噪声</p>				
	表 3-6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位置	采用级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类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十四五期间国家约束性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VOCs。

根据本项目特点，无废水排放，也无燃烧废气，无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排放，因此，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热熔挤塑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热熔挤塑工序在生产车间内的密闭小车间内进行，微负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54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3t/a。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合计0.054t/a+0.03t/a=0.084t/a。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84t/a。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环环评〔2023〕218号），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的免于提交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说明，由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无土建施工，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不会产生明显的扬尘，设备安装主要在厂房内进行，且夜间不进行搬运、安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p> <p>本项目热熔挤塑过程将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熔化挤塑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 3.76kg/t-产品，本项目生产塑料绳 80t/a，则生产线热熔挤塑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 0.3008t/a。</p> <p>本项目热熔挤塑工序在生产车间内的密闭小车间内进行，微负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机风量 5000m³/h，处理达标后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产排污、治理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项目</th><th>热熔挤塑非甲烷总烃 DA001</th></tr> </thead> <tbody> <tr> <td>产生量 (t/a)</td><td>0.3008</td></tr> <tr> <td>产生速率 (kg/h)</td><td>0.139</td></tr> <tr> <td>产生浓度 (mg/m³)</td><td>27.9</td></tr> <tr> <td>处理技术 (措施)</td><td>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r> <tr> <td>是否是可行技术</td><td>是</td></tr> <tr> <td>收集效率 (%)</td><td>90</td></tr> <tr> <td>处理效率 (%)</td><td>80</td></tr> <tr> <td>有组织排放量 (t/a)</td><td>0.054</td></tr> <tr> <td>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td><td>0.025</td></tr> <tr> <td>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³)</td><td>5.01</td></tr> <tr> <td>排放标准</td><td>60mg/m³</td></tr> <tr> <td>达标情况</td><td>达标</td></tr> <tr> <td>排放口</td><td>排气筒高度 (m)</td></tr> <tr> <td>基本</td><td>排气筒内径 (m)</td></tr> <tr> <td></td><td>温度 (°C)</td></tr> </tbody> </table>	项目	热熔挤塑非甲烷总烃 DA001	产生量 (t/a)	0.3008	产生速率 (kg/h)	0.139	产生浓度 (mg/m ³)	27.9	处理技术 (措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否是可行技术	是	收集效率 (%)	90	处理效率 (%)	80	有组织排放量 (t/a)	0.054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0.025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5.01	排放标准	6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基本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项目	热熔挤塑非甲烷总烃 DA001																																
产生量 (t/a)	0.3008																																
产生速率 (kg/h)	0.139																																
产生浓度 (mg/m ³)	27.9																																
处理技术 (措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否是可行技术	是																																
收集效率 (%)	90																																
处理效率 (%)	80																																
有组织排放量 (t/a)	0.054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0.025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5.01																																
排放标准	6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基本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情况	编号及名称	DA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经度 119°41'9.370", 纬度 39°58'46.202"																																		
<p>有组织排放污染物达标性分析：根据上表，本项目热熔挤塑有机废气经收集治理后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³），达标排放。</p>																																				
<h3>1.1.3 无组织废气</h3> <p>本项目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t/a，排放速率为 0.014kg/h。</p> <p>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达标性分析：采用 HJ2.2-2018 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经估算，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26.38μ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它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2.0mg/m³），对环境影响较小。</p>																																				
<h2>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h2>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产生工序</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rowspan="2">产生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及高度</th> <th colspan="2">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量 t/a</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r> <tr>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热熔挤塑</td> <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3">0.3008</td> <td>27.9</td> <td>热熔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td> <td>DA001 15m</td> <td>5.01</td> <td>0.025</td> <td>0.054</td> <td>有组织</td> </tr> <tr> <td>/</td> <td>热熔挤塑工序在生产车间内的密闭小车间内进行，微负压，加强空间内密闭措施</td> <td>/</td> <td>/</td> <td>0.014</td> <td>0.03</td> <td>无组织</td> </tr> </tbody> </table>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治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及高度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热熔挤塑	非甲烷总烃	0.3008	27.9	热熔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DA001 15m	5.01	0.025	0.054	有组织	/	热熔挤塑工序在生产车间内的密闭小车间内进行，微负压，加强空间内密闭措施	/	/	0.014	0.03	无组织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治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及高度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热熔挤塑	非甲烷总烃	0.3008	27.9	热熔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DA001 15m	5.01	0.025	0.054	有组织																											
			/	热熔挤塑工序在生产车间内的密闭小车间内进行，微负压，加强空间内密闭措施	/	/	0.014	0.03	无组织																											
<h3>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h3>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p>																																				

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本项目热熔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 VOCs 产生量 $300.8\text{kg/a} < 500\text{kg/a}$ ，排放速率 $0.025\text{kg/h} < 0.5\text{kg/h}$ ，符合《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中“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适用范围；本项目过滤使用多层过滤材料并按照过滤等级高低随气体流动方向由低到高布置，各层过滤材料间隔一定距离，最后一级选用高于 F7 等级的高效过滤材料；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碘值的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设备部件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金属材质进行防腐处理，连接处均严密不漏气；活性炭吸附设备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置；每个活性炭箱体的碳层及吸附排气口设置 1 处温度传感器，并具备温度显示及超温声光报警功能；活性炭装置消防及安全疏散设计应按照 GB50140 及 GB50016 规定要求进行设计，设备安全性能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安全技术规范；安装阻火器(防火阀)，并提供质量证明；制定合理的过滤装置运行维护规程，定期更换过滤材料；购买活性炭时，应要求活性炭生产单位提供带有产品碘值、CTC、比表面积等性能参数的合格证明；及时更换过滤棉及活性炭并做好相应台账更换记录及危废入库记录。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符合《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中相关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4 废气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排气筒按规范进行采样口、采样平台建设，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名称	位置	排气筒	烟气	排气筒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纬度	高度/m	温度	直径/m	类型		
热熔挤塑工序 DA001	经度 $119^{\circ}41'9.370''$ ， 纬度 $39^{\circ}58'46.202''$	15	30℃	0.35	一般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25

1.5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重点关注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不到应有效率的情况。一旦环保设备发生故障则设备该工序污染物按最不利未经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直接排放，在非正常工况条件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 原因	措施	单次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 频率					
	热熔挤 塑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0.139	27.9	废气治理设 施故障	立即停产，及 时对环保设 施进行维修	0.5	1					
	企业在正常生产时应合理安排环保设施的检修时间，同时应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的保养。在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工序中断污染物源，并检修环保设施，待环保设施修缮完毕后方可恢复生产。												
	1.6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的有关要求，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采样频次等具体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热熔挤塑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设住宿、食堂、洗浴等设施，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员工少量洗手废水就地泼洒抑尘。综上，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3.1 噪声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预测：												
	(1)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高度为 b ，窗户个数为 n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

(2) 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本工程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

(2)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3.2 噪声源参数确定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源强约 75-90dB (A),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为设备配备减振基础, 置于厂房内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同时, 加强设备保养、检修, 保证良好运转, 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建设项目所处区域的年平均风速 2.6m/s、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年平均气温 10.1°C、年平均相对湿度 65%、大气压强 1050KPa。原点坐标为北纬 39.9794657°, 东经 119.68568869°。																																																													
	表 4-6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数据 (室内声源, 仅昼间运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h>噪声源强 dB(A)</th><th>治理措施</th><th>室内吸声量 dB(A)</th><th>治理后源强 dB(A)</th><th>坐标位置</th><th>到厂界障碍物数量</th><th>树林灌木分布情况</th><th>地面覆盖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热熔挤塑机</td><td>2</td><td>78</td><td>采用低噪声设备, 并为设备配备减振基础, 置于厂房内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加强设备保养、检修, 保证良好运转, 减轻运行噪声强度</td><td>20</td><td>58</td><td>{7.03,4.28,0.8} {7.01,4.25,0.8}</td><td rowspan="6">均布置于厂房内, 厂房为砖混+钢结构</td><td rowspan="6">厂房周边有绿化带种植低矮灌木</td><td rowspan="6">其余空地均为水泥硬化</td></tr> <tr> <td>2</td><td>拉伸机</td><td>2</td><td>75</td><td></td><td>20</td><td>55</td><td>{1.62,1.58,0.8} {1.60,1.55,0.8}</td></tr> <tr> <td>3</td><td>牵引机</td><td>2</td><td>75</td><td></td><td>20</td><td>55</td><td>{-6.04,-2.48,1} {-6.01,-2.45,1}</td></tr> <tr> <td>4</td><td>收圈机</td><td>2</td><td>60</td><td></td><td>20</td><td>40</td><td>{-8.29,-6.53,1} {-8.26,-6.51,1}</td></tr> <tr> <td>5</td><td>织绳机</td><td>2</td><td>60</td><td></td><td>20</td><td>40</td><td>{-3.34,-6.98,0.6} {-3.31,-6.95,0.6}</td></tr> <tr> <td>6</td><td>水泵</td><td>1</td><td>80</td><td></td><td>20</td><td>60</td><td>{12.43,-1.13,0.3}</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室内吸声量 dB(A)	治理后源强 dB(A)	坐标位置	到厂界障碍物数量	树林灌木分布情况	地面覆盖情况	1	热熔挤塑机	2	78	采用低噪声设备, 并为设备配备减振基础, 置于厂房内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加强设备保养、检修, 保证良好运转, 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20	58	{7.03,4.28,0.8} {7.01,4.25,0.8}	均布置于厂房内, 厂房为砖混+钢结构	厂房周边有绿化带种植低矮灌木	其余空地均为水泥硬化	2	拉伸机	2	75		20	55	{1.62,1.58,0.8} {1.60,1.55,0.8}	3	牵引机	2	75		20	55	{-6.04,-2.48,1} {-6.01,-2.45,1}	4	收圈机	2	60		20	40	{-8.29,-6.53,1} {-8.26,-6.51,1}	5	织绳机	2	60		20	40	{-3.34,-6.98,0.6} {-3.31,-6.95,0.6}	6	水泵	1	80		20	60
序号	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室内吸声量 dB(A)	治理后源强 dB(A)	坐标位置	到厂界障碍物数量	树林灌木分布情况	地面覆盖情况																																																				
1	热熔挤塑机	2	78	采用低噪声设备, 并为设备配备减振基础, 置于厂房内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加强设备保养、检修, 保证良好运转, 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20	58	{7.03,4.28,0.8} {7.01,4.25,0.8}	均布置于厂房内, 厂房为砖混+钢结构	厂房周边有绿化带种植低矮灌木	其余空地均为水泥硬化																																																				
2	拉伸机	2	75		20	55	{1.62,1.58,0.8} {1.60,1.55,0.8}																																																							
3	牵引机	2	75		20	55	{-6.04,-2.48,1} {-6.01,-2.45,1}																																																							
4	收圈机	2	60		20	40	{-8.29,-6.53,1} {-8.26,-6.51,1}																																																							
5	织绳机	2	60		20	40	{-3.34,-6.98,0.6} {-3.31,-6.95,0.6}																																																							
6	水泵	1	80		20	60	{12.43,-1.13,0.3}																																																							
	表 4-7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数据 (室外声源, 仅昼夜运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h>噪声源强 dB(A)</th><th>治理措施</th><th>降噪效果 dB(A)</th><th>运行时段</th><th>治理后源强 dB(A)</th><th>坐标位置 (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th><th>到厂界障碍物</th><th>树林、灌木分布情况</th><th>地面覆盖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td><td>1</td><td>90</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td><td>20</td><td>昼间 夜间</td><td>70</td><td>{10.18,-8.79,1}</td><td>厂房为砖混+钢结构</td><td>场内道路旁布置绿化带, 种植低矮灌木</td><td>场内空地均为水泥硬化</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运行时段	治理后源强 dB(A)	坐标位置 (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	到厂界障碍物	树林、灌木分布情况	地面覆盖情况	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1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20	昼间 夜间	70	{10.18,-8.79,1}	厂房为砖混+钢结构	场内道路旁布置绿化带, 种植低矮灌木	场内空地均为水泥硬化																																					
序号	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运行时段	治理后源强 dB(A)	坐标位置 (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	到厂界障碍物	树林、灌木分布情况	地面覆盖情况																																																			
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1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20	昼间 夜间	70	{10.18,-8.79,1}	厂房为砖混+钢结构	场内道路旁布置绿化带, 种植低矮灌木	场内空地均为水泥硬化																																																			

3.3 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项目运营期声环境影响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按照噪声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噪声源到各厂界的贡献值及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项目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7.36	夜间不生产	60	夜间不生产	达标
南厂界	33.81				达标
西厂界	31.46				达标
北厂界	35.94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为设备配备减振基础，置于厂房内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设备保养、检修，保证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经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的有关要求，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等具体见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物(PE颗粒包装物)、废过滤网、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表 4-10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节点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物 (PE 颗粒包装物)	900-003-S17	原料包装 生产工序	0.1t/a	收集后暂存 一般固废间， 定期外售
2	废过滤网	900-001-S17		0.07t/a	
3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900-003-S17		0.08t/a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8 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执行。

4.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4.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污染控制措施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4.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管理措施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台账管理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按年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按月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批次填写。

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鼓励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并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4.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4.2.1 危险废物产生及暂存处置情况

表 4-11 危险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本项目产生量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5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12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5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8

表 4-12 危险废物特征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5	润滑设备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1 年	T, I	分类置于专用容器内密封，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12	原辅料包装	固态	润滑油	附着物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5						T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8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有机物	附着物	1 年	T,In	

表 4-13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防渗要求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车间内西侧	5 m ²	密闭桶装	5t	1 年	地面采用 20cm 厚抗渗混凝土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透系数≤1.0×10 ⁻¹⁰ cm/s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封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容器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闭容器			

4.2.2 危废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5m², 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相关国家规范要求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进行妥善收集、贮存及管理, 危废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 危废间选址可行性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废间选址及建设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废间选址可行性如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4 危废间选址符合性分析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危废间情况	项目符合情况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危废间在企业厂区内建设，厂区为工业用地，危废间选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危废间在企业厂区内建设，厂区为工业用地，危废间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危废间在企业厂区内建设，厂区为工业用地，危废间选址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危废间在企业厂区内建设，危废间周围 1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②危废间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废间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建设：

a 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危废间及内部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危废间内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做防渗层。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应进行基础防渗，本项目危废间地面采用 20cm 厚抗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

e 危废间内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p> <p>f 危废间内通过贮存分区的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危废间内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p> <p>③危废间内危废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措施</p> <p>a 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f 容器必须粘贴专用标签，标明所盛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等信息；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且容器必须完好无损。</p> <p>g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④危废间运行环境管理措施</p> <p>a 危险废物存入危废间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b 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c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危废间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应收集处理。</p> <p>d 危废间暂存危废期间，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e 建立危废间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f 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危废间特点建立土壤</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g 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并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4.2.3 危废厂内转运过程污染防治措施</p> <p>危险废物在厂内由产生点收集转运至危废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a 危险废物从设备产生后，随即收集装入专业容器内，密封后用推车人工运至危废间内暂存。</p> <p>b 危险废物由产生点至危废间的运输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p> <p>c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p> <p>d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p> <p>e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规程中出现危险废物散落的情况，应立即收集清理至专用容器内，防止其影响的进一步扩大。</p> <p>本项目危废间位于厂区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封闭容器收集后通过厂区道路运至危废间，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封闭容器储存，运输道路较短，由人工推车运输，且路线不经过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区，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封闭容器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散落或泄漏，且厂区道路均进行了硬化，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4.2.4 危险废物台账要求</p> <p>危险废物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p> <p>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危险废物入危废间环节,应记录入危废间批次编码、入危废间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危废间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p> <p>危险废物出危废间环节,应记录出危废间批次编码、出危废间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危废间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危废间批次编码、去向等。</p> <p>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p> <p>危险废物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10 年以上。</p>					
	<h4>4.2.5 危险废物标识</h4>					
	<p>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危废间具体标识如下:</p>					
	表 4-15 危废间内标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类别</th><th style="width: 60%;">文件中标识</th><th style="width: 20%;">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标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td> <p>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1 中的要求设置。</p> <p>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p> <p>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p> <p>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p> <p>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p> </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文件中标识	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	
类别	文件中标识	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		<p>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1 中的要求设置。</p> <p>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p> <p>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p> <p>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p> <p>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p>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尺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3中的要求设置。</p> <p>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RGB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 0, 0)</p> <p>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p>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p>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p> <p>尺寸：宜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表2中的要求设置。</p> <p>底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颜色值为(255, 255, 0)。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 0, 0)。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p>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在项目建成后落实上述固废处理措施，做到及时清运，则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生活垃圾按0.5kg/d·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67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分区治理的方式进行防渗处理。①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相关区域地面的防渗措施及污染物收集措施，依据相关规范设计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防渗措施，防渗设计要能满足污染防治分区防渗技术要求；所有设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②污染监控措施：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检查，发生地面破裂、泄漏易于及时发现，及时修补。③应急响应措施：项目通过严格管理，专人巡检等方式进行监管，非正常情况渗漏一经发现，启动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封堵、吸收、吸附等措施，防止大量泄漏。采取上述措施，能够有效防控污染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6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效果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库房内润滑油暂存区	地面采用 20cm 厚抗渗 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库房、 冷却循环水池 一般固废间、旱厕	采用 20cm 厚防渗混 凝土浇筑防渗	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厂区地面及道路	水泥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占地范围为工业用地，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石河镇红瓦店村 6 号，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1 环境风险识别							
本评价将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及其储存最大量进行识别，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最大使用储存量及储存方式一览表								
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环境风险类型			
生产辅料	润滑油	0.025	25kg/桶	库房内润滑油 暂存区	泄漏；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 染物排放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15	加盖密封	危废间	泄漏；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 染物排放			
	废润滑油桶	0.012	密闭桶装					
	废活性炭	1.25	密闭容器					
	废过滤棉	0.18	密闭容器					
7.2 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由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8 本项目环境风险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0.025	50	0.00001	
	2	废润滑油	0.015		0.0003	
	3	废润滑油桶	0.012	50	0.00024	
	4	废活性炭	1.25		0.025	
	5	废过滤棉	0.18	50	0.0036	
	Q 值合计				0.02915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7.3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结合同类型生产企业，主要风险源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9 风险源、事故类型及影响分析表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物质	影响途径
库房内润滑油暂存区	润滑油	泄漏、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及油类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危废间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间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加强危险固废临时贮存、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工作。当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故时，首先收集并确保不再泄漏，并及时使用堵漏材料进行围堵、吸附，处置完成后的废物作为危废处置；当危废发生大量泄漏事故时，需要确保危废可顺利进入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同时关闭厂区雨污水阀门，防止危废外泄进入周边环境。

(2) 原辅材料储存

①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过程：运输车辆防泄漏，严禁烟火，配备干粉灭火器，对管理、行车人员应进行安全消防知识的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

②原辅存放车间及生产区域内，地面防泄漏，严禁明火和可能产生明火、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火花的作业，禁止吸烟。</p> <p>③根据原辅材料 MSDS 的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储存和意外泄漏处理处置措施。</p> <p>④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原辅料仓库，产品仓库，车间安全巡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消除。</p> <p>⑤及时更换老化电器，电线和电缆，易燃品的存放要远离电线，电缆，电器设备的存放要与易燃品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p> <p>（5）库房润滑油储存</p> <p>①库房润滑油储存设置防泄漏装置。</p> <p>②车间地面防渗处理，在生产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关措施做好厂区的防渗工作，防止液态物料泄漏，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p> <p>③根据润滑油 MSDS 的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储存和意外泄漏处理处置措施。</p> <p>（6）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p> <p>企业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废气收集设施是否出现堵塞，废气处理设施设置监控装置，若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必需立即停产检修，确保建设项目的废气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p> <p>（7）管理方面</p> <p>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p> <p>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p> <p>7.5 环境风险应急要求</p> <p>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实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冀环应急〔2025〕26号），本项目属于应急预案简化管理单位，按要求填写《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表》、《环境安全责任承诺卡》，通过河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系统提交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7.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h3> <p>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环境风险较小，在有效落实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程度后，项目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p>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名帅塑料制品加工部塑料绳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石河镇红瓦庄村 6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39°58'46.212", 东经 119°41'8.81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以及危险废物等。润滑油暂存一桶，置于库房内润滑油暂存区；危险废物位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①环境风险物质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p> <p>②挥发性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随着大气扩散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造成短期空气质量超标；</p> <p>③易燃物料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外溢有污染周边水体及土壤的环境风险。</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危废间风险防范措施</p> <p>企业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加强危险固废临时贮存、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工作。当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故时，首先确保不再泄漏，并及时使用堵漏材料进行围堵、吸附，处置完成后的废物作为危废处置；当危废发生大量泄漏事故时，需要确保危废可顺利进入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同时关闭厂区雨污水阀门，防止危废外泄进入周边环境。</p> <p>(2) 原辅材料储存</p> <p>①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过程：运输车辆防泄漏，严禁烟火，配备干粉灭火器，对管理、行车人员应进行安全消防知识的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p> <p>②原辅材料存放车间及生产区域内，地面防泄漏，严禁明火和可能产生明火、火花的作业，禁止吸烟。</p> <p>③根据原辅材料 MSDS 的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储存和意外泄漏处理处置措施。</p> <p>④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原辅材料仓库，产品仓库，车间安全巡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消除。</p> <p>⑤及时更换老化电器，电线和电缆，易燃品的存放要远离电线，电缆，电器设备的存放要与易燃品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p> <p>(3) 库房润滑油储存</p> <p>①库房润滑油储存设置防泄漏装置。</p> <p>②车间地面防渗处理，在生产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关措施做好厂区的防渗工作，防止液态物料泄漏，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p> <p>③根据润滑油 MSDS 的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储存和意外泄漏处理处置措施。</p> <p>(4)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p> <p>企业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废气收集设施是否出现堵塞，废气处理设施设置监控装置，若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必需立即停产检修，确保建设项目的废气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p> <p>(5) 管理方面</p>

	<p>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p>
--	--

8. 碳排放影响分析

碳排放是关于温室气体排放的一个总称或简称。温室气体中最主要的气体是二氧化碳，因此用碳一词作为代表。多数科学家和政府承认温室气体已经并将继续为地球和人类带来灾难，所以“控制碳排放”和“碳中和”这样的术语就成为容易被大多数人所理解，接受，并采取行动的文化基础。我们的日常生活一直都在排放二氧化碳，而如何通过有节制的生活，以及如何通过节能减排的技术来减少工厂和企业的碳排放量，成为本世纪最重要的世界问题。

《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在环评文件中增加碳排放评价内容”。

碳排放指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燃料（包括自产和外购）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等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以及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无外购热力，碳排放主要为外购电力所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

（1）外购电力碳排放量

净调入电力消耗碳排放量计算公式，公式如下：

$$AE_{\text{净调入电力}} = AD_{\text{净调入电量}} \times EF_{\text{电力}}$$

式中： $AE_{\text{净调入电力}}$ ——净调入电力消耗量

$EF_{\text{电力}}$ ——电力排放因子（tCO₂e/MWh），为 0.7252tCO₂/MWh。

注：电力排放因子数据来源于电力排放因子参照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公告 2024 年第 33 号，河北省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为 0.7252（kgCO₂/kwh）。

本项目用电量 5 万 kWh/a，净调入电力消耗碳排放量 36.26tCO₂。

（2）叉车用柴油碳排放量

叉车用消耗柴油碳排放量计算公式，公式如下：

$$AE_{\text{工业}} = \sum (AD_{i\text{燃料}} \times EF_{i\text{燃料}})$$

式中：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i——燃料种类；AD_i 燃料<i>i</i> 燃料燃烧消耗量（t 或 kNm^3）； EF_i 燃料<i>i</i> 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因子（tCO_2e/kg 或 tCO_2e/kNm^3），为 3.096tCO₂/t；</p> <p>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叉车用柴油消耗 800L（约 0.64t），柴油消耗碳排放量为 1.98tCO₂</p> <p>综上你，本项目碳排放量总计为 38.24tCO₂。</p> <p>针对项目碳排放，采取如下碳减排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节能电气化设施：项目生产设备、风机、照明灯全部采用节能设施，降低能源消耗； (2)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为清洁能源，不允许企业自行建设燃煤机组，通过合理的平面布置，各工序之间的有效衔接，减少物料转运距离及转运时间； (3)建立健全的能源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节能减排等活动； (4)本项目原料需就近购买，原料供应方能长期提供原料，减少原料运输距离及转运时间； (5)企业应按照要求定期对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本环评要求，且随时按照最新要求更换治理设备或满足最新排放标准； (6)企业需与当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保证 100%的危险废物处置率。 <p>项目采用减碳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生产过程中碳排放。项目建成实施后，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挖潜节能降耗减碳等先进生产技术，进一步减少碳的排放。同时，根据国家及地方关于碳排放相关文件、要求，履行相关手续。</p> <p>9.排污口规范化要求</p> <p>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p> <p>(1) 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GB/T16157、HJ/T397 等的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p>
--------------	---

(2) 在固定噪声源处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 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非危险固体废物应采用容器收集存放。

相关规定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流失等措施，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设置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生态环境部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生态环境部订购。各建设单位排污口分布图由市环境监理部门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要求
废气排放口	FQ-01		辅助标志内容： (1) 排放口标志名称； (2) 单位名称； (3) 编号； (4) 污染物种类。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 (1) 提示标志：480×300mm； (2) 警告标志：边长420mm 标志牌材料：1.5mm-2mm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
噪声排放源	ZS-01		
一般固体废物	GF-01		
危险废物	WF-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0.与排污许可衔接</p> <p>本项目进行塑料绳生产，行业类别为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设计产能为 80 吨塑料绳，年产量小于 1 万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须按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 第 32 号）、《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环办环评[2017]84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制实施工作的通知》(冀环评函[2018]689 号)的通知，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工作如下：</p> <p>(1)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本环评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内容要纳入排污许可证。</p> <p>(2) 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熔挤塑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采样口规范设置，并安装有机废气报警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 ³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	热熔挤塑工序在生产车间内的密闭小车间内进行，微负压，加强空间内密闭措施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它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取严2.0mg/m ³	
		无组织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限值6.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20mg/m ³	
水环境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员工少量洗手废水就地泼洒抑尘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配备减振基础，置于厂房内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加强设备保养、检修，保证良好运转。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物、废过滤网、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间，定期外售。一般固废间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油桶置于专用容器内密封，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地面采用20cm厚抗渗混凝土+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渗透系数小于10 ⁻¹⁰ cm/s），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外分区防渗，严格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危废间、库房内润滑油暂存区为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 20cm 厚抗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生产车间、库房、冷却循环水池、一般固废间、旱厕为一般防渗区，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办公室、厂区地面及道路为简单防渗区，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石河镇红瓦庄村 6 号，项目所租现有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排污口管理制度：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p> <p>②环保管理制度：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由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制度。</p> <p>③竣工验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办理排污许可。</p> <p>④本项目为突发环境事件为 Q 值小于 1 的企事业单位，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冀环应急〔2025〕26 号），本项目属于应急预案简化管理单位，按要求填写《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表》、《环境安全责任承诺卡》，通过河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系统提交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⑤自行监测要求：按照报告表内提出的监测要求定期对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p> <p>⑥排污许可证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及时办理排污许可。</p> <p>⑦涉 VOCs 排气筒及车间安装有机废气报警装置。</p>

六、结论

名帅塑料制品加工部塑料绳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选址合理，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切实落实环保方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4t/a		0.084t/a	+0.084t/a
废水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PP 颗粒包装物)				0.1t/a		0.1t/a	+0.1t/a
	废过滤网				0.07t/a		0.07t/a	+0.07t/a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08t/a		0.08t/a	+0.08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15t/a		0.015t/a	+0.015t/a
	废润滑油桶				0.012t/a		0.012t/a	+0.012t/a
	废活性炭				1.25t/a		1.25t/a	+1.25t/a
	废过滤棉				0.18t/a		0.18t/a	+0.18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675t/a		0.675t/a	+0.67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

附件及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与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关系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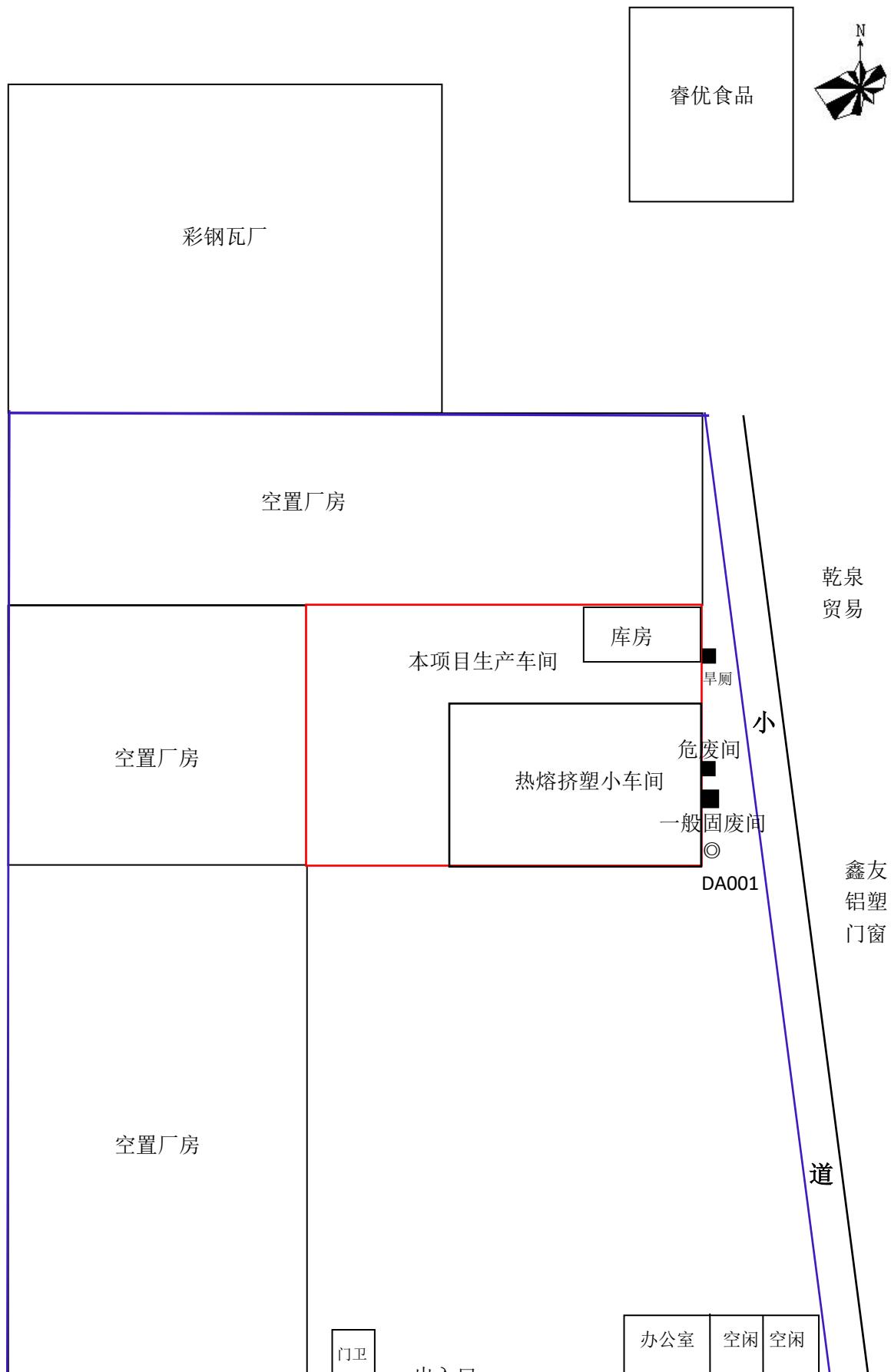
附件 3 原料购销合同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以及土地证明文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秦
岳
木
业



秦 山 路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1000



附图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4 项目与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关系图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303MAENEN328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山海关区名帅塑料制品加工部 (个体工商户)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者 郑红京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25年06月17日

经 营 场 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石河镇红瓦店村6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2025 年 6 月 17 日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山海关区名帅塑料制品加工部（个体工商户） 关于名帅塑料制品加工部塑料绳加工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名帅塑料制品加工部塑料绳加工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山海关区名帅塑料制品加工部（个体工商户）。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石河镇红瓦庄村 6 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租用现有厂房 700 平方米进行塑料绳加工，购置热熔挤塑机（电加热）、拉伸机、牵引机、收卷机、织绳机等设备，以聚乙烯颗粒为原料（非再生塑料及废塑料）生产塑料绳，建成后年产塑料绳 80 吨。

项目总投资：2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 年 07 月 24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7-130303-89-01-412337

化工产品销售合同

买受人（甲方）：山海关区名帅塑料制品加工部（个体工商户）

出卖人（乙方）：秦皇岛市天晖塑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O2025-TX-0006

一、合同标的物及数量产地

产品名称：聚乙烯（PE）产品牌号及数量以甲方需货确认单为准。

数量：80吨/年，具体数量以具体需求为准。

产地：大庆石化、独山子石化、盘锦石化

包装标准：袋装，25kg/袋。

二、质量标准

货物质量：除特别约定外，本合同项下商品应符合国家或原厂质量标准。若有质量异议，需方应在收到货物后的1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供方提出并提供具有法定意义的书面检验文件；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为自交货之日起1日。如需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认可该货物交付时的质量现状，需方日后无权提出质量抗辩权。

三、价格

价格：随行就市，执行当日乙方挂牌价格（含税）。

买受人（甲方）：山海关区名帅塑料制品加工部（个体工商户）



出卖人（乙方）：秦皇岛市天晖塑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1日

证 明

兹证明秦皇岛市山海关长城玻璃镀膜厂(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石河镇红瓦庄村 6 号)属红瓦庄村村办企业,企业已注销,产权属于红瓦庄村集体所有,根据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证(秦籍国用 2002 字第山 01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以上情况属实。

兹证明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石河镇红瓦庄村 6 号,原秦皇岛市山海关长城玻璃镀膜厂内房屋,占地 700 平方米,属于红瓦庄村集体所有,该场所不属于违法用地、违章建筑;现该房屋及土地已由红瓦庄村委会租赁给郑红京(法人)身份证号 用于设立山海关区名帅塑料制品加工部(个体工商户),并同意该个体工商户使用且从事以聚乙烯颗粒为原料的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经营活动,原料不得使用再生塑料及废塑料。

特此证明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石河镇红瓦庄村村民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山海关红瓦店村委会

承租方(乙方): 郑红永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山海关红瓦店村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为原秦皇岛市山海关长城玻璃镀膜厂内房屋,属红瓦店村村办企业,企业已注销,产权属于红瓦店村集体所有,根据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证(秦籍国用 2002 字第山 01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场所不属于违法用地、违章建筑。)

第二条:租赁期限租赁期共拾年,甲方从2015年七月一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第三条:租金

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40000元,按年结算。

第四条:交付房租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拾日内,将该房租交付给甲方。

第五条:房屋租赁期间相关费用说明。

乙方租赁期间,水、电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房屋维护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房屋漏水等问题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本合同页数,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备注其他条款:_____

甲方:



联系电话:

13030309142

乙方:



联系电话:

2025年7月1日

津籍 国用 (2002) 字第 0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 013735698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日期	内 容

土地使用者	秦皇岛市山海关长城玻璃镀膜厂		
座 落	山海关区红瓦店村		
地 号	1-1-145	图 号	168-3-3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 用 权 类 型	划拨	终 止 期 日期	
使 用 权 面 积	*叁仟零捌拾肆点柒伍平方米		
其 中 共 用 分 垛 面 积			
	填	证	机 关

比例尺 1.

界址点成果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宗地编号: 168-3-3-1-1-145-21

单位名称: 长城玻璃镀膜厂

宗地面积(平方米): 3084.75 4.627 (亩) 界址点数: 5

建筑占地(平方米): 土地座落: 北环路

界址点坐标

秦皇岛市测绘大队

测量员：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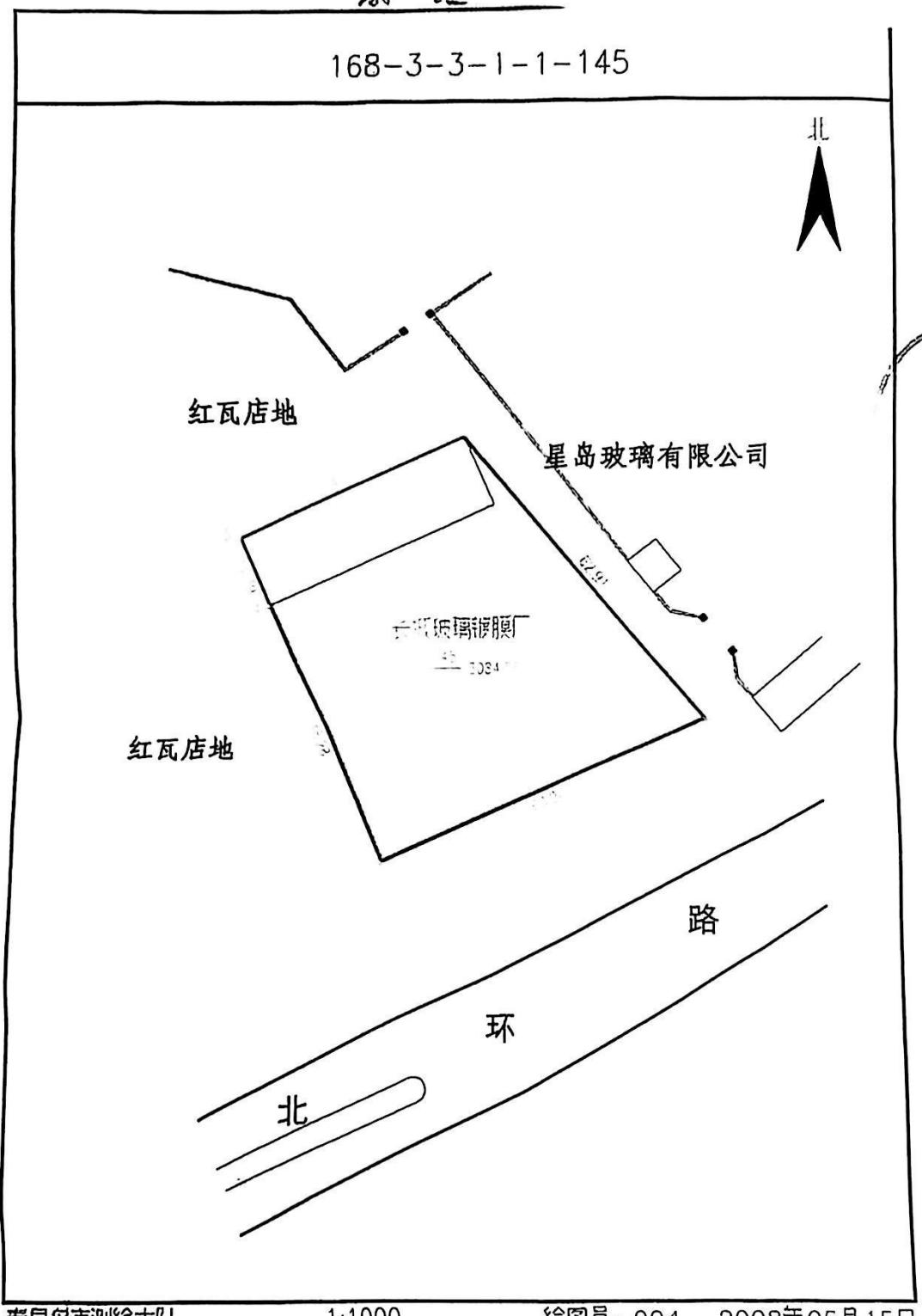
审核员：吴建伟

2002年05月15日

持证人应按
本证。

及有关当事
及土地他项
土地登记。
让等。
政主管部门

凭证、必须



持证人应按
本证。

该证, 必须
由土地他项
有关当事
土地登记。
让等。
政主管部门

情况说明

山海关区名帅塑料制品加工部（个体工商户）申报的“名帅塑料制品加工部塑料绳加工项目”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

山海关区名帅塑料制品加工部（个体工商户）

2025年9月2日

委托书

河北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名帅塑料制品加工部塑料绳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工作。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山海关区名帅塑料制品加工部（个体工商户）

2025年7月17日



承诺函

山海关区名帅塑料制品加工部（个体工商户）承诺《名帅塑料制品加工部塑料绳加工项目》的正文内容、附图、附件及数据真实有效，如因内容与实际不符，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我公司同意公开环评文本。

山海关区名帅塑料制品加工部（个体工商户）

2025年9月2日